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本章程及該等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非本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章程及該等文件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章程或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自本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會涉及我們之事務狀況有所改變之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為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而言，本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在定價日所協定之發售價所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受協定之發售價所規限)之條款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按定價協議釐定。目前預期定價日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為未經授權及於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經授權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有關股份發售之要約或邀請。擁有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獲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限制。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以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方式而於創業板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處理，而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股份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根據股份發售呈合共128,300,000股發售股份(佔現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分冊。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契據」及「E.其他資料 — 12.股份持有人稅項」各段披露。

有關本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如遇特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365。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1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7.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並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本章程所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之表面總和。倘有關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語言

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證書、職銜等名稱為非正式譯名，並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之有關術語之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及作參考用途。倘本章程與本章程之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